

配電級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占饋線容量機制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發布(配電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修正(配電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修正(配電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修正(配電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修正(配電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修正(配電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修正(配電處主辦)

為配合政府擴大再生能源併網政策與建立友善併網環境，並防範部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藉由申請併聯配電系統(22.8kV 電壓等級以下)案件虛占饋線容量，茲訂定以下機制供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據以辦理：

一、裝置容量合理性審查

(一) 設置者申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時，應檢附下列任一建築物文件，以說明其屋頂面積：

- 1、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屬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者，得以建造執照影本替代之。
-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3、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 4、其他足以佐證屋頂面積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皆可）。

(二) 設置者申請地面型或水面型（浮力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時，應檢附下列任一土地文件，以說明其土地面積：

- 1、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2、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 3、其他足以佐證土地面積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皆可）。

(三) 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受理設置者併聯申請後，依其檢附文件所載建築物屋頂面積或土地面積（地面型或水面型案適用），計算太陽光電模組最大可鋪設面積，其中，屋頂面積以百分

之一百認定之，土地面積以申請案之法定土地使用比例認定之。

(四) 以前項最大可鋪設面積比對併聯申請案裝置容量之合理性，倘比對結果發現該太陽光電模組鋪設面積需求明顯高過最大可鋪設面積者，服務中心得請設置者補充說明，以判定其合理性；判定不合理者則撤消其併聯申請案件。

(五) 前項鋪設面積合理性判定係以 1 平方公尺面積最大可鋪設 0.2kW 太陽光電模組額定功率計算之。

(註：裝置容量等於發電設備中所有模組之額定功率總和)

二、繳費及文件繳交期限

(一) 各區營業處於受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申請後、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前，倘設置者欠缺（或需補正）相關申請文件，應發出改善通知（並留有紀錄）要求設置者自發文日之翌日起 1 個月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撤消其併聯申請案件。

(二) 申請第三型地面型太陽光電併接配電系統時，設置者須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或影本皆可)。且須於各區營業處核發審查意見書後 30 工作天內提供與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倘為辦理土地過戶中案件，得以「土地買賣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加上「未完成過戶之新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替代)，否則逕予取消案件。

(三) 併聯高壓系統者得比照併聯低壓系統受理時免附系統衝擊分析報告，惟須一併附申請電網參數之函文，並於各區營業處函復電網參數資料後 2 週內補附系統衝擊分析報告，否則逕予取消案件。

(四) 申請併聯高壓系統之審查作業費統一為設置者向本公司申請併聯審查時收取，如後續本公司評估併聯饋線容量已滿，且設置者無排隊意願，則由設置者提出取消案件，本公司退還

已收取之審查作業費。

- (五)設置者須於各區營業處通知繳交加強電網工程費後 3 個月內繳交，否則逕予取消案件。倘案件已取得同意備案，各區營業處須同時副知核發同意備案之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或經濟部能源局)。

三、審查意見書效期

- (一)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限依據本公司「審查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辦理。
- (二)申請屋頂型太陽光電併網者，受理時須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建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發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之一，若無者仍可核發審查意見書，惟須於審查意見書核發後於 6 個月內補附上述文件或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海岸管理審查主管機關受理證明」文件，則審查意見書始持續有效，否則取消案件。

四、審查意見書展延合理性審查

於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限屆滿前辦理效期展延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檢附下列相關開發證明，供各區營業處查察有無實質開發行為，否則不得辦理展延：

- (一)設置場址之建築物屬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之申請案且未完工者，應檢附其建造執照影本且展延審查時該建造執照仍須在有效期限內；已完工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 (二)設置場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之申請案，屬屋頂型設備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影本（非指綠能設施），倘該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取得已達一年以上者，應檢附向主管機關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證

明文件影本（如申請函文影本、申請文件影本、主管機關受理證明影本等）；屬地面型或水面型設備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影本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意見之函文，並提出已進行改善證明。

註：畜牧場登記證與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文件為同一效力，故太陽光電設置者申請審查意見書效期展延時，若設置場址為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畜牧型設施申請案，則可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無需再提供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三)設置場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設置點狀使用面積未超過 660 平方公尺者，屬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申請案，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影本。

(四)設置場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屬未達 2 公頃土地應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申請案，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或擴建許可影本，或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同意文件影本或審查意見之函文，並提出已進行改善證明。

(五)設置場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屬 2 公頃以上土地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申請案，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或擴建許可影本，或使用地分區變更審查同意文件影本或審查意見之函文，並提出已進行改善證明。

(六)設置場址依「都市計畫法」或其施行細則規定，屬都市計畫區內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施）土地容許(變更)使用

之申請案，應檢附下列任一項文件：

- 1、主管機關一年內核發之「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影本」。
- 2、指定建築線送件資料及測量公司一年內簽證之指定建築線測量圖。
- 3、主管機關核發之道路認定文件。
- 4、主管機關一年內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審查同意文件影本。
- 5、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之函文，並提出已進行改善證明。

(七)地面型太陽光電併網申請案倘申請展延時，須檢附與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

(八)其他實質開發行為證明文件影本，經區營業處查證非屬刻意占用饋線容量且專案簽報單位主管核准認可者。

五、變更設置者名稱

太陽光電併網申請案件倘未完成併聯，除經能源局或地方縣(市)政府認可同意變更設置者名稱者，否則不得申請變更設置者名稱，惟如經區營業處查證非屬刻意占用饋線容量者，得專案簽報總管理處核准變更設置者名稱。

六、公開饋線容量已滿之排序

(一)各區處(規劃部門)審查再生能源併聯申請業務時，若區域饋線可併網容量已滿，應將案件退至服務中心，統一由服務中心至本處再生能源資訊管理系統(REMS)/服務中心/饋線排隊項下登錄案件之公司編號及其排序，遞補案件時規劃部門亦需通知服務中心至上述系統更新。

(二)饋線排序查詢系統公布於本公司對外網站/業務公告/再生能源併網，以利再生能源設置者掌握其案件排序資訊。

七、饋線容量保留機制

(一)為利總管理處進行保留容量案件管控，政府機關管理之資產

如已確認有開發需求之太陽光電案場且欲保留併網饋線容量時，各區營業處須俟總管理處通知後始得辦理保留容量作業。

(二)若保留容量案件為政府機關主動標租建置，保留容量期限原則以一年為限；非政府機關主動標租建置案(如國有土地受理業者承租建置太陽光電)，保留容量期限為三個月。

(三)保留容量案為政府機關推動，行政院亦定期追蹤管控，若保留容量案場之併網饋線容量已滿，各區營業處配合推動之加強電力網工程完工後，該案件應有優先併網權，以利政府綠能政策推動。

(四)各區營業處函復政府機關保留併網容量辦理情形時，應註明下列事項：

- 1、註明該案保留容量期限，並請其要求業者儘速持證明文件至區營業處遞件申請，保留容量期限內若無業者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將主動釋出容量。
- 2、倘後續於保留容量期限內因故無設置需求時，應通知本公司，以利該容量釋出，加速再生能源建置。